

---

2019年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及设备  
运维项目（二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8-F151150）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8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对“2019年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及设备运维项目（二标）”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8-F151150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146处信号灯、63处黄闪灯及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1984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北一号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10-6974487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聂女士、谢女士、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2015\_01@sina.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2015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 （三）证明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和相关货物主要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相关货物，报价中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如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

**【(Word 格式) 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装在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

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 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146处信号灯、63处黄闪灯及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u>1198400元</u> （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u> ）。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9午9:3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2015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一) 2(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一) 2(10)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一) 2(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证;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 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 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b>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b>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b>无效标条款</b>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p> <p>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p> <p>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b>废标条款</b>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19年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  
信号灯及设备运维项目（二标）

委托养护管理合同

年 月 日

# 2019年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及设 备运维项目（二标）

##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2019年度）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养护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委托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甲方指定的各个路口的信号灯设备的养护需要和乙方对养护项目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时间、地点：**

\_\_\_\_\_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指定的信号灯设备（以所在路口命名）。

**三、指导目标：**

对合同指定灯管路口信号灯设备加强养护管理，项目以保障合同指定信号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积极响应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信号灯管路口通行秩序为目的。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元）。

单个路口设备的年养护费用\_\_\_\_\_元×养护管理的路口数量\_\_\_\_套=\_\_\_\_\_元，

**注：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统计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已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及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支付。

**五、养护项目：**

---

(一) 电费：乙方负责合同指定的信号灯设备所耗电费结算工作，并协调电力部门确保设备的电力供应。

(二) 巡查工作：

1、流动抢修：指非指定或非定期的流动巡视，第一时间出现在热点现场。在人流相对集中的时段和路口执行巡查式抢修作业，所涉及的灯控路口约占合同所指的1/3。每天派出一个班组，以就近和优先热点路口为原则。以积极响应和保障配合交管部门维持交通信号灯岗放行秩序为目的。

2、定期巡视：对合同指定的所有信号灯设备保证在没有故障的情况下也要进行不少于2次巡视。

3、抢修：抢修以巡查发现问题或其他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时间起4小时内完成，常备一个抢修班组。对于突发的信号灯故障，以就近和优先热点路口为原则进行抢修作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尽快抢修完成时由乙方向甲方报告详细情况，并作出应急处理。

## **六、设备更换**

设备受使用期限（老化）、电器故障、交通意外等造成不能修复的损坏时，需要进行更换。

更换方式：由乙方发现设备问题后以书面方式报告给甲方，获得甲方批准后可由乙方负责更换。（注：应急抢修也可由乙方口头或电话方式获得甲方批准，但须事后补交书面报告）。

## **七、更换设备的费用：**

在获得甲方批准或口头同意后，更换设备所需材料和设备人工等费用在合同外另外支付。

抢修付款方式为：以经过甲方财政审计批准的价格为准

## **八、甲方权力与义务**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并有权就养护工作进行指导评估和监督。

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如：电力报装、报告审批、交管部门协调、第三方纠纷等。

## **九、乙方权力与义务**

---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过程中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定进行。

(二)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在每月10日前就上月养护管理工作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三)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综合管理及遵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进行设备的巡视、维护，乙方仅对合同指定的信号灯设备本身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

##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废止合同或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若一方违约或终止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

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

时间：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二、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地点位于：

### 三、付款条件：

（一）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服务人员全部到岗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三）服务期结束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采购人返还合同总价的5%。

### 四、检验和验收：

### 五、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七、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天 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处)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5年1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 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

## 附件6-10 资质情况

(1、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附件7 运维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等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

##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

---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  
公 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1	2019年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及设备运维项目（二标）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146处信号灯、63处黄闪灯及设备运维	北京市昌平区指定的点位

##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 （一）指导目标：

对指定灯管路口信号灯设备加强养护管理，项目以保障合同指定信号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积极响应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信号灯管路口通行秩序为目的。

### （二）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资产交通信号灯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 位
1	信号灯	昌平南丰大桥
2	信号灯	G6 辅路与南环路路口 （原二毛环岛）
3	信号灯	北环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
4	信号灯	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5	信号灯	北亚花园东路远洋傲北小区南门
6	信号灯	东环路与中石路路口
7	信号灯	南丰路与百沙路路口
8	信号灯	南丰路与规划高教园南三街
9	信号灯	南丰路与规划高教园南二街
10	信号灯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
11	信号灯	南丰路与高教园北一街
12	信号灯	南丰路与顺沙路路口
13	信号灯	南丰路与规划高教园八号路
14	信号灯	南丰路掉头车道
15	信号灯	南丰路与姜屯村路口

16	信号灯	南丰路与怀昌路路口
17	信号灯	北清路与蓬莱苑西路路口
18	信号灯	北清路与北七家村西路路口
19	信号灯	北清路与北七家村中路路口（七北路）
20	信号灯	北清路与海德堡花园东路路口
21	信号灯	北清路与鲁疃西路路口
22	信号灯	北清路与科技城路路口
23	信号灯	北清路与鲁疃中路路口
24	信号灯	北清路与鲁疃东路路口
25	信号灯	鲁疃西路与蓬莱苑南路路口
26	信号灯	鲁疃西路与南区三街路口
27	信号灯	鲁疃西路与南区二街路口
28	信号灯	鲁疃西路与南区一街路口
29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黄河北街与昆仑路路口
30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黄河北街与昆仑西路路口
31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黄河北街与太行路
32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黄河街与昆仑路路口
33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黄河南街与太行路路口
34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东路路与黄河南街
35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南街与能源东路
36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南街与昆仑路
37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北街与黄河北街
38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北街与太行路路口
39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昆仑路与黄河南街
40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能源西路与能源南街
41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太行路与黄河街
42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昆仑西路与黄河西街
43	信号灯	沙河创新基地昆仑西路与黄河南街
44	信号灯	松园路与北环路路口

45	信号灯	松园路与东关路路口
46	信号灯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交叉口
47	信号灯	鼓楼西街与鼓楼北街交叉口
48	信号灯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交叉口
49	信号灯	龙域西二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东
50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
51	信号灯	龙域中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
52	信号灯	龙域东二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
53	信号灯	龙域东二路与龙域北街交叉口
54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西二旗北路交叉口
55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龙域南街交叉口
56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龙域南街交叉口南
57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龙域北街交叉口
58	信号灯	龙域西二路与西二旗北路交叉口
59	信号灯	龙域西二路与龙域北街交叉口
60	信号灯	龙域中路与龙域南街交叉口
61	信号灯	龙域中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南
62	信号灯	龙域中路与龙域北街交叉口
63	信号灯	龙域中街与龙域环路交叉口
64	信号灯	龙域西二路与龙域环路交叉口
65	信号灯	龙域西二路与龙域环路交叉口西
66	信号灯	龙域西一路与龙域环路交叉口
67	信号灯	龙域中路与龙域环路交叉口
68	信号灯	南丰路邮电大学门口
69	信号灯	水库路与管厂路路口
70	信号灯	永安路与超前路路口
71	信号灯	永安路与星火街路口
72	信号灯	昌百路与回昌路路口
73	信号灯	昌百路与回昌路路口往南第一个路口

74	信号灯	回昌路高教园收费站北口
75	信号灯	回昌路高教园收费站南口
76	信号灯	回昌路与顺沙路路口
77	信号灯	回龙观东大街地铁 8 号线回龙观东大街站
78	信号灯	回龙观东大街与黄平路路口
79	信号灯	回龙观东大街与黄平路路口往西第一个路口
80	信号灯	回龙观东大街与霍营东路口
81	信号灯	回龙观东大街与霍营东路口往西第一个路口
82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定泗路路口
83	信号灯	回昌东路地铁 8 号线朱辛庄站
84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朱辛庄路口
85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北清路路口往南第一个路口
86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北清路路口往南第二个路口
87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华北电力大学南街路口
88	信号灯	回昌东路与回南北路口
89	信号灯	回南北路西头格林豪泰酒店路口
90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育知西路路口
91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育知路路口
92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
93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文化东路路口
94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文化路路口
95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与文化西路路口
96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科星西路路口
97	信号灯	回南北路与黄平路路口
98	信号灯	赖马庄东路与顺沙路
99	信号灯	赖马庄东路与赖西路
100	信号灯	昌崔路沃尔玛东路口
101	信号灯	昌崔路与官高路口
102	信号灯	昌崔路与银桥商务路口

103	信号灯	昌崔路与八家村路口
104	信号灯	昌崔路与八家村东口路口
105	信号灯	昌崔路与军都山滑雪场路口
106	信号灯	昌崔路与真顺村路口
107	信号灯	昌崔路与崔村镇政府路口
108	信号灯	南百路与京密北路路口
109	信号灯	南百路与凯创路路口
110	信号灯	政府街西路与城角西路交叉口
111	信号灯	政府街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
112	信号灯	政府街西路与鼓楼南街交叉口
113	信号灯	政府街与东环路交叉口
114	信号灯	府学路与燕平路交叉口
115	信号灯	府学路与亢山路交叉口
116	信号灯	府学路与龙水路交叉口
117	信号灯	中石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118	信号灯	中石路与燕平路交叉口
119	信号灯	中石路与亢山路交叉口
120	信号灯	南环路与西环路交叉口
121	信号灯	南环路与鼓楼南街交叉口
122	信号灯	南环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
123	信号灯	南环东路与燕平路交叉口
124	信号灯	南环东路与亢山路交叉口
125	信号灯	南环东路与龙水路交叉口
126	信号灯	金隅观澜时代小区北段
127	信号灯	金隅观澜时代小区南段
128	信号灯	石油大学南北大门前
129	信号灯	南邵镇十字路口
130	信号灯	何营路与景兴街路口
131	信号灯	创新路与智通路路口

132	信号灯	丰善街与路松街路口
133	信号灯	于善街与丰善村东路
134	信号灯	于辛庄南街与丰善东一路
135	信号灯	丰善东路与于辛庄南街
136	信号灯	丰善东路与于善街
137	信号灯	路松街与丰善东路
138	信号灯	北沙河中路与路松街
139	信号灯	北沙河西一路与路松街
140	信号灯	于善街与北沙河西一路
141	信号灯	北沙河中路与于善街南口
142	信号灯	北沙河中路与于善街
143	信号灯	龙域东一路与环路路口
144	信号灯	龙域东一路与龙域北街路口
145	信号灯	龙域东一路与龙域中街路口
146	信号灯	龙域东一路与龙域南街路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时间	备注
1	黄闪灯	昌平东小口镇政府路口	2006.9	
2	黄闪灯	昌平窦各庄新村路口	2006.9	
3	黄闪灯	昌平二毛宿舍路口	2006.9	
4	黄闪灯	昌平官牛坊路口	2006.9	
5	黄闪灯	昌平环湖路口	2006.9	
6	黄闪灯	昌平流研所路口	2006.9	
7	黄闪灯	昌平南辛路口	2006.9	
8	黄闪灯	昌平七里渠村口	2006.9	
9	黄闪灯	昌平七里渠马连店村口	2006.9	
10	黄闪灯	昌平平西府村口	2006.9	
11	黄闪灯	昌平昌赤路冷库路口	2006.9	
12	黄闪灯	昌平桃峪路口	2006.9	
13	黄闪灯	昌平郑各庄村口	2006.9	

14	黄闪灯	面粉厂口	2007.4	
15	黄闪灯	温南路卓达大学门口	2007.6	
16	黄闪灯	温南路防化学院门口	2007.6	
17	黄闪灯	东新城桥	2007.6	
18	黄闪灯	勾流路华都肉鸡场	2007.6	
19	黄闪灯	西环路体育公园	2007.6	
20	黄闪灯	流研所路口	2007.6	
21	黄闪灯	怀昌路芳草渔村	2007.6	
22	黄闪灯	百沙路国家电网	2007.6	
23	黄闪灯	北京工商专修学院（南口东大街）	2008.4	
24	黄闪灯	七里渠西桥口（定泗路）	2008.4	
25	黄闪灯	宏福苑西路口	2008.4	
26	黄闪灯	水库路沿线果岭路口	2008.4	
27	黄闪灯	垃圾场路口	2008.4	
28	黄闪灯	影山路口	2008.4	
29	黄闪灯	阳坊四家庄村东侧	2008.4	
30	黄闪灯	兰太璐店上村路口	2008.7	
31	黄闪灯	定泗路白各庄村丁字路口	2010.9	
32	黄闪灯	定泗路西沙各庄口	2010.9	
33	黄闪灯	安泗路海子村口	2010.9	
34	黄闪灯	安泗老路香屯村北	2010.9	
35	黄闪灯	百沙路百善工业园路口	2010.9	
36	黄闪灯	龙泽东门	2010.9	
37	黄闪灯	长九路黑山寨学校西路两侧路口	2010.9	
38	黄闪灯	110路德胜口桥北丁字路口	2010.9	
39	黄闪灯	昌流路与亭阳路相交十字路口	2010.9	
40	黄闪灯	秦北路土沟村口	2010.9	
41	黄闪灯	秦北路华都肉鸡场厂口	2010.9	
42	黄闪灯	秦北路酸枣岭村口	2010.9	
43	黄闪灯	昌金路沙坨村南口	2010.9	
44	黄闪灯	马池口镇西坨村村口	2010.9	

45	黄闪灯	秦北路东营桥口	2010.9	
46	黄闪灯	安泗路肖村村口	2010.9	
47	黄闪灯	秦北路东新城路口	2010.9	
48	黄闪灯	怀昌路桃峪村口	2010.9	
49	黄闪灯	兰太路中滩北口	2010.9	
50	黄闪灯	紫金新干线东北角	2010.9	
51	黄闪灯	兰太路单村北口	2010.9	
52	黄闪灯	水源九厂路口	2010.9	
53	黄闪灯	七星路海清落路口	2010.9	
54	黄闪灯	水库路前锋学校门前	2010.9	
55	黄闪灯	东小口兰各庄东洼路	2012.12	
56	黄闪灯	邓庄涵洞	2012.12	
57	黄闪灯	畅春园东门	2012.12	
58	黄闪灯	中石路石油大学门口	2012.12	
59	黄闪灯	白马路东官庄路口	2014.9	
60	黄闪灯	水南路百泉庄东街路口	2014.9	
61	黄闪灯	东二旗市场	2014.9	
62	黄闪灯	黄平路物美超市东	2016.1	
63	黄闪灯	水南路西延		

### （三）备品备件

为使指定信号灯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积极响应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信号灯管路口通行秩序不受影响，维护单位应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供维护期内周转使用。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以下响应服务内容：
  - （1）提供全面可行的维护工作方案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和重大故障的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出现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2小时内解决问题。
  - （2）投标人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确保通讯畅通。按照要求做好维护养

---

护与保障工作。

(3) 提供维护人员、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应预先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5年10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	资质情况	（1、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9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商务部分（4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p>		0-10
2	人员配备（13分）	项目负责人（8分）	<p>1.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含）以上的得3分；职称为初级的得2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相关业绩一份得1分, 最多得5分</p> <p><b>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p>	0-8
		项目团队（5分）	<p>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的得5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各种岗位齐全，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岗位人员不齐全，安排不合理及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0-5
3	项目业绩（20分）	<p>近三年承担过新建交通信号灯业绩或交通信号灯设备运维服务业绩的, 每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封面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p>		0-20
4	标书编制（2分）	<p>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p> <p>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p>		0-2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10分）	<p>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各部分需求分析、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目运维服务特点和难点、运维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经验丰富、理解深刻，运维服务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得10分，经验丰富、理解深刻、运维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7分，经验丰富、理解不深刻、运维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4分，无相关经验、理解不深刻、运维服务特点和难点</p>		0-10

		点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 (10分)	<p>1. 维护保障车辆，满足点位需求的得2分，优于的可加2分，无保障车辆的得0分，最多得4分。</p> <p>2. 施工所需设备工具，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得0分，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p> <p>3. 备品备件库数量充足的得4分，数量一般的得2分，无备品备件的得0分。</p> <p><b>说明：</b>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维护保障车辆”部分得0分。</p>	0-10
3	响应时间 (5分)	<p>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能够及时完成维修的，得5分；</p> <p>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得3分；</p> <p>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完成维修的，得0分。</p>	0-5分
4	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p>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对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各项需求都有针对性的方案、无明显的偏差、漏项。</p> <p>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完整、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5分，完整、不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不完整、不可行的得0分。</p>	0-8
		<p>运维服务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进行了点对点的应答，运维技术方案中须包括了对运维服务保障及流程、运维服务方式的响应。其中：</p> <p>1. 对运维服务保障及流程要求的响应，及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完整、欠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对运维服务方式的响应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0-10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p>	0-4
		<p>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p>	0-4
		<p>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p>	0-4